

第3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冯瓦格纳先生(德国)

目 录

议程项目76：南极洲问题(续)

委员会工作结束

更正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草案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安/2/DC2-73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8/SR.33
18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6: 南极洲问题 (续) (A/48/449, A/48/482; A/C.1/48/L.57)

1. NKURLU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说, 他的政府认识到保护南极洲的迫切必要性。该洲已变得愈来愈易受人类活动的影响。这类活动将不仅使人类失去了解宇宙所必不可少的科学观测的机会, 而且将使南极洲成为人类共同遗产的希望破灭。

2. 由于它的极地位置, 南极洲对全球整个系统的大气、海洋和生物条件产生根本影响, 并且在防止全球变暖和使全球气团环流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洲的脆弱性是引起人们关注的原因; 生长非常缓慢, 而恢复将要数十年时间。例如, 南极洲冰川的融化可使海平面上升, 淹没岛屿和沿海地区。这类退化情况不能允许发生。

3. 1991 年 10 月通过《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是长期进行的保护南极洲, 使其成为一个世界公园的运动的一个里程碑; 然而, 它有一些重大缺陷, 包括缺乏对环境破坏负赔偿责任的规定, 没有独立的检查员以监测对《议定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 以及难以预料关于禁止采矿和勘探的规定在 50 年结束时会发生什么情况。《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倾向于忽视彼此对环境的不端行为, 他的代表团没有预知对《议定书》的违反采取任何严厉的措施。因此它支持这样的看法, 即应请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参加所有《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 从而使联合国在这一过程中充分参与所有有关南极洲的活动。这将使资源缺乏的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参与各项研究方案, 分享有关专业设备的专门知识并在提出它们的南极洲方案方面获得后勤支持。目前的安排——它在决定南极洲的未来上把多数国家排除在外——已变得不合时宜, 必须重新加以解决。

4. 坦桑尼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的报告 (A/48/449), 报告强调必须合作解决各种复杂的科学难题, 从而造福全人类。

5.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对国际社会看来是赞成研究和保护南极洲以造福全人类，而不是为经济利益对它进行掠夺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在各个论坛，包括第十次不结盟运动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所发表的声明都表明了这种一致看法。《马德里议定书》的签署是朝着把南极洲视为专门用于和平和科学目的的自然保护区这一方向迈出的实质性一步。巴基斯坦希望将最终就一项关于禁止在南极洲进行矿藏勘探、探测和开采的永久禁令达成一致意见。

6. 虽然就管理南极洲大陆的各项原则取得了广泛的一致，但国际社会不应放松警惕，以免使南极洲受到经济开采的破坏。诸如严格控制旅游、保护渔业和防止溢油等问题迫切需要加以解决；在这方面，制订处理这些问题的补充制度和迅速批准和实施《马德里议定书》将是有用的措施。

7. 巴基斯坦对该大陆出色的研究考察方案证明它对南极洲深感兴趣。它于1991年建立的金奈南极研究站已成为对南极各方面进行研究的一个预备地点。巴基斯坦感谢若干属于《南极洲条约》系统成员国的国家所给予的合作和帮助，并期望继续与它们合作以加强它的科学研究能力。它愿向各国保证，将无偿和公开地向国际社会提供研究成果。

8. QUDER 先生（孟加拉国）说，每年就南极洲问题进行的辩论加强了国际上对一个对所有国家和人民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大陆的认识和了解。

9. 过去一年在这一问题上已取得若干积极的进展，包括在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达成协议，《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邀请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参加第十七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和应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以及该会议的最后报告的若干副本已递交秘书长这一事实。他的代表团对《马德里议定书》的签署也表示欢迎。

10. 南极洲是全球公地的一部分，必须为全人类加以保护并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南极洲的重要性已在一系列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得到承认。因此，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直接关注这一问题是不恰当的。

11. 对于南极洲的各项目标,即进行科学研究和该洲用作专为和平目的进行国际合作的地区以造福全人类,不应有任何分歧。在大会相继召开的会议上以绝大多数通过的联合国各项决议表明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关注和关切。国际社会不谋求阻碍各协商国努力加深对南极洲的认识,而是促进这一目标并实现更大的透明度。他的代表团希望将向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发出参加今后各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邀请;他们的出席将象征南极洲与全球环境之间的联系。

12. MOR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南极洲是人类世界最后未遭受破坏的地区。他的代表团对《马德里议定书》的通过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取得的圆满结果表示欢迎,它们表明国际社会集体提出的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必须阻止环境恶化的决心和承诺。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南极洲问题上要发挥中心作用。它具有专门知识和世界范围的接收、汇编资料和向各会员国和研究机构分发资料的网络。国际社会应在环境与发展会议基础上宣传保护南极洲环境的重要性。他的代表团期望组织关于这一主题的研讨会或专题讨论会,并希望新闻部继续编制关于南极洲的新闻资料以帮助广大公众更好地了解有关问题和对不是《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关注。

13. 尽管一再呼吁,但协商国还未邀请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出席它们的会议。值得称赞的是,它们已将第十七次会议报告较交秘书长,报告清楚表明了对日益增多的到南极洲旅游的前景的担忧;希望废物处理和其他有关问题将不会导致该洲情况进一步恶化。联合国最终将不得不插手,以便南极洲能按国际合作的精神得到较好的管理,令人鼓舞的是,一些专门机构已被邀请参加第十七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

14. 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48/449),报告反映了各组织对于南极洲的兴趣和意愿。然而遗憾的是,还不可能作为正式联合国文件发表从各种有关南极洲的研究结果中获得的数据摘要。他的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将克服其财政拮据状况并对这一出版物给予一些优先。

15. 有趣的是,注意到第52段所说的有些科学家相信南极洲是“宇宙的中心”,因为海洋基本的水交换全都是从那里开始,并且南极地区表层水或深层水的任何变化,最终都将影响到整个地球的海洋。秘书长正确地得出结论,鉴于南极地区在全球环境中的极端重要性,各国际组织和各国开展南极生态系统科学研究方面的合作就变得日益重要。

16. Lavina 先生(菲律宾)说,在南极洲问题上压倒一切的是它所牵涉的司法方面的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将介绍的决议草案 A/C. 1/48/L. 57 强调南极洲在环境、生态系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它呼吁关于禁止在南极洲及其附近进行勘探和采矿的规定具有永久性,减少科研站的数目和有效管理各种旅游活动。根据执行部分第12段,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科学目的进行的,并必须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保护南极洲的环境;首要的是,必须造福全人类。因此,该决议草案认为南极洲不属于任何国家;在那里的活动是每个国家所关心的。

17. 从法律上讲,南极洲是“人类的共同遗产”。这一概念并非新颖,它庄严载于条约法和传统国际法中。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已有表述,在该公约中,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称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在这一地区,各国的行为受该《公约》和国际法的制约。这一概念在各种国内法律制度中也得到承认。普通法中有“全球公地”一词;民法制度中的“人类共同遗产”是它的同义词。因此,希望国际社会在处理南极洲问题时,根据国际法关于“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训导,考虑该决议草案中提及的种种考虑,并假定所有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这特别适用于在南极洲及其附近地区从事各种“活动”的国家。理想的做法是这一区域不得被开发,而应为人类的享有——未必是人类的利益——加以保护。关于这点,他的代表团赞赏意大利所表明立场和作出的保证,它们反映了《南极洲条约》各当事国的态度,并对要召开一次法律专家会议以制订对在南极地区内各种活动所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的各项规则和程序感到高兴。

18. Rodrigue 先生(海地)说,鉴于南极洲对于整个地球的福祉所具有的重要性,为保护地球这块最后的处女地免遭破坏和恶化,进行国际合作已变得至关重要。

19. 国际社会必须随时获悉关于南极洲问题所有方面的情况,而且联合国必须成为这些资料的保存者。他欢迎关于《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向秘书长提供第十七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的决定,并表示希望与本组织的合作将继续发展和希望邀请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参加下次这种会议。

20. 他的政府对于禁止在今后 50 年内在南极洲进行勘探和采矿的《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的签署表示欢迎,希望这一禁令将成为永久禁令。南极洲应成为专用于和平及科学目的的自然保护区,因为它的环境恶化能对整个地球产生严重后果。人们已关心臭氧层的耗损问题,而温室效应可能引起全世界温度上升,冰川融化,使沿海地区处于危险之中。

21. 他的代表团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认识到南极洲作为了解全球环境进行必要的科学研究地区的价值表示欢迎,并且他呼吁国际社会确保在南极洲问题上进行更广泛,更积极的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22. Thanarajasingam 先生(马来西亚)在代表共同提案国——伯利兹已加入共同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1/48/L.57 时说,目前的草案载入和新增了去年决议的有关段落,突出了各种积极的事态发展,特别是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圆满结果,然而,与先前的做法不同的是,不再谋求禁止南非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23. 各协商国已表示它们致力于就环境问题进行国际合作。关于这点,该草案促请它们考虑举办一次有关环境问题的年度研讨会/专题讨论会,以确保加深人们对保护南极洲环境问题的了解,并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交流信息的论坛。

24. 该决议草案请各协商国向秘书长提供更多的资料 and 文件是符合更大透明度的需要的。此外,应邀请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应参加协商会议,这是正审议的该决议草案的一个重要要素。

25. 在使广大公众更加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保护南极大陆和管理它的必要性方面，联合国，特别是新闻部的作用是重要的。因此，尽管财政拮据，还是再一次促请秘书长探讨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收到的数据资料摘要的可能性。

26. 他表示希望联合国的参与将有助于加强南极洲的和平和合作的总气候，并说该决议草案为达成一个一致的案文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27. Politi 先生（意大利）代表《南极洲条约》当事国发言时说，这是自 1985 年以来第九次就南极洲问题未达成一致。30 多年来，《南极洲条约》一直是为和平利用该大陆唯一成功达成的一项协定。虽然决议草案载有一些有用的要素，但它没有反映《条约》系统在促进在南极洲的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条约》各当事国将不参加对决议草案的表决，并且他呼吁所有代表团不参加这次表决。在强调南极洲问题应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加以解决这一信念时，他请求进行唱名表决。他希望记录将反映他的代表团，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选择不参加表决。

28. 对决议草案 A/C.1/48/L.57 进行唱名表决。

29. 经主席抽签决定，请荷兰首先投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

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葡萄牙、土耳其、委内瑞拉。

30. 决议草案 A/C.1/48/L.51 以 71 票对零票，6 票弃权通过。

31. Albuainain 先生（卡塔尔）和 Bidikov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说，如果他们的代表团当时出席会议，它们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委员会工作结束

32. 在 Fouathia 先生（阿尔及利亚）、Mor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Tomka 先生（斯洛伐克）、Sader 先生（乌拉圭）和 Biegman 先生（荷兰）代表各自的区域集团发言相互致意之后，主席宣布第一委员会已结束其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 11 时 50 分散会。